# 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可獲資助項目的標準及資助限額

項 目 支出項目的標準及最高資助額

1 交通

1.1 租賃交通工具 (接載活動參加者)

每輛接載 40 人或以上的車輛最高可獲區議會 資助 1,800 元。如車輛接載人數不足 40 人,區 議會則資助每人最高 45 元的交通費。

#### 例子(一)

申請使用 3 輛車接載 150 名參加者,每輛車的租賃費為 1,000 元及接載 40 人以上。最高資助額:1,000 元 x 3 車 = 3,000 元。

### 例子(二)

每程 900 元

申請使用 4 輛車接載 150 名參加者,每輛車的租賃費為 1,000 元及其中 3 輛車可接載 40 人或以上,餘下車輛接載 30 人。每人最高可獲資助的交通費: 1,000 元 ÷ 40 人 = 25 元最高資助額:

(1,000 元 x 3 車) + (25 元 x 30 人) = 3,750 元

1.2 租賃貨車 (運載活動設備 / 物資)

 1.3
 租賃貨車連搬運工人
 每程 2,000 元

 1.4
 義工交通費津貼
 每人 25 元

2 場地

2.1 租用場地 社區會堂 / 中心 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當時所訂價格

2.2 其他 按個別情況考慮

3 佈置

3.1 佈置場地(包括舞台佈置) 每項活動計劃 5,000 元

 3.2
 佈置遊戲攤位
 每攤位 300 元

 3.3
 裝設遊戲攤位
 每攤位 250 元

专出項日	的煙準乃	最高資助額
$\times$ $\text{m}$ $\approx$ $\text{c}$	$1111\pi + 1X$	ᄧᄪᇦᆔᇛ

## 項目

4	表演

4.1租用舞台每項活動計劃 3,500 元4.2租用音響系統每項活動計劃 3,000 元4.3租用燈光系統每項活動計劃 2,500 元4.4演出費用每項活動計劃 5,000 元

5 宣傳

5.1海報設計及印刷每張 5 元,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1,000 張5.2邀請咭每張 2.5 元,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300 張5.3入場券 報名表格每張 0.5 元,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3,000 張5.4宣傳單張 節目表每份 1.5 元,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2,000 份5.5宣傳橫額每面 250 元,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6 面

(獲資助者應在上述宣傳物品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,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,在申請發還撥款時應提供上述宣傳物品的樣本作為證明。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)

6 <u>儀式</u>

6.1 嘉賓章 每個 2 元,及不多於 150 個

6.2 嘉賓名冊 每項活動計劃 50 元

6.3 襟花 每個 30 元,及不多於 10 個

7 飲品及膳食

7.1 表演者、義務工作人員、嘉賓 及活動參加者連續參與**三小時 以下**的活動,可獲提供飲品及

茶點。

7.2 表演者、義務工作人員、嘉賓 及活動參加者連續參與三小時 或以上的活動,而又有午膳或 晚膳時間者,可獲提供簡單膳 食(包括飲品)。 每人 45 元

每人 60 元

8 紀念品(或象徵式禮物)及獎品

8.1 紀念品:主禮嘉賓及協辦團體 每人 100 元,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

8.2 紀念品:活動參加者

8.3 紀念品:於探訪老人院、社區

中心等機構派發

每人 100 元,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1,000 元 每份 20 元,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3,000 元 每份 30 元,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 6,000 元 8.4 獎品: 攤位遊戲 每個攤位 1,000 元

8.5 獎品:比賽優勝者 在每次比賽的每一個組別,可頒發冠、亞、季、殿

四個獎項和一些優異獎項。每一組別獎項(包括 冠、亞、季、殿和優異獎項)的撥款總額最多 1,200 元,而獎項形式可以杯、章、牌、獎狀或禮物等。

每次比賽最多可獲資助 3 個組別。

8.6 獎品:抽獎及遊戲 每份最多 500 元,及不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

20%

(備註:不得以現金、銀行禮券或其他可兌換現金的禮物作獎品用。)

9 薪酬

9.1 導師費 一般每小時 246 元

9.2 裁判費 一般每小時 71 元

(申請撥款及發還款項時必須提交有關導師/裁判資歷的資料,以供委員會參考及日 後作為核對之用。)

9.3 臨時工人/散工 ^ 每小時最高 28 元 #

(負責搬運物料器材、為活動準備裝置、以及負責清潔和執行其他體力勞動工作)

9.4 臨時工作人員 每小時最高 41.5 元 #

(負責一般文書、協助籌備及進行活動的工作)

(獲資助團體在申請發還上述聘用員工的開支時,應填寫表格(七)以提供受薪員工的資料。)

\* 散工/非技術工人的時薪應與政府統計處最新發表的《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》內相關行業/工種當時的市場工資一致。

# 為活動僱用員工,包括臨時工人/散工及臨時工作人員,不可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 25%;如為 10 萬元以上的活動,則僱用員工的開支不可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 15%。

10 營地費用

10.1 日營營地費用 每人 25 元

10.2 宿營營地費用 每人 70 元

11 清潔用品

11.1 清潔/消毒劑 市價(申請團體只須在申請表上填寫購買有關項目

的費用總額及申請區議會撥款總額)

11.2 掃把 每把 20 元

11.3 地拖 每把 25 元

11.4毛巾每條 5 元11.5水桶每個 40 元11.6口罩市價11.7手套市價11.8眼罩市價

12 其他

 12.1
 購買郵票 (支付郵費)
 市價

 12.2
 購買文具 (須為消耗性物品)
 市價

 12.3
 購買雜物 (須為消耗性物品)
 市價

12.4 攝影費用 (購買菲林、冲晒相片、 每項活動計劃 300 元 攝影師費或將相片製作成光碟)

12.5 雜項 不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 10%,以及不可購買

耐用物品

12.6 保險費用 不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 10%,或每項活動計

劃不多於 10,000 元, 以較低者為準

12.7核數師 / 會計師獲撥款 300,000 元以上的活動適用12.8音樂版權費不多於獲批開支預算總額的 10%

12.9 租用展板 每塊 100 元

12.10 展板內容的製作 每塊(兩面)150元,及每項活動計劃不多於10塊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下列開支項目一般不會獲得區議會資助,除非有值得予以特殊考慮的理由:
  - (a) 非消耗性的物品;
  - (b) 小冊子;
  - (c) 租賃器材(租用舞台、音響、燈光除外)、錄影帶、幻燈片;以及
  - (d) 聘用樂師的開支
- 2. 訂有支出上限的項目不得額外增加開支,並把有關的額外開支轉撥入雜項支出項目。